

本文於2019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8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## ★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外傭受僱期間懷孕 僱主可否即時解僱？

香港生活指數高，很多媽媽都需要工作，幫忙養家，聘請外傭協助照顧子女，如果外傭懷孕，僱主可以因而將其解僱嗎？

在香港工作的外傭，和本地僱員一樣，都受勞工法例(《僱傭條例》(第五十七章))的保障，外傭如果在產假開始前，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四十個星期，並給予僱主懷孕及放產假的通知，例如證實懷孕的醫生紙，就可享有十星期有薪產假。連續性合約指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十八小時。

至於產假的薪酬，則相等於外傭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，僱主必須在正常糧期支付產假薪酬給外傭。若僱主不讓外傭放產假，或沒有支付產假薪酬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。

除非外傭犯了嚴重過失，否則由她們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當日開始，直至產假結束復工當日為止，僱主不得解僱懷孕外傭，否則可被檢控，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。假如外傭在發出懷孕通知前已被僱主解僱，她可在收到解僱通知後立即向僱主提交懷孕通知，而僱主須撤回解僱該外傭的決定。

若外傭已提交醫生紙，證明她不適宜處理重物、接觸有害氣體或處理其他損害懷孕的工作，僱主就得要求她做該等工作，若僱主違反以上規定，可被檢控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。

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黎萬霖  
執業律師